# 英屬維京群島護民官公署

#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:

依據英屬維京群島護民官法 (Complaints Commissioner Act, 2003),於2009年3月3日正式設立。

名稱:英屬維京群島護民官公署(British Virgin Islands The Complaints Commission for the Virgin Islands)

二、護民官 (Complaints Commissioner): Shiela Brathwaite (2015年7月1日迄今)

護民官及該公署成員均由總督直接任命。

# 三、機關編制:

設護民官、助理護民官 (Assistant Complaints Commissioner) 及高級行政專員各1人,直接隸屬英屬維京群島總督辦公室。

四、政府體制:議會民主制

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:

- (一)職掌:凡民眾(含個人、社群或公司組織等)對政府機構(含政府部、會、局、處及公營事業等)施政行為失當所引發之抱怨,均得向護民官公署提出陳情。
- (二)功能:護民官具有法院要求證人出席、證人接受詰問之 同等權力,所製作公文書效力等同法院。護民官調查案 件期間,得進入政府單位檢視及影印相關文件,必要時 得予進行查扣;一般陳情案件之調查期限為3個月。以



#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獨立及公平方式受理人民陳情,調查過程將祕密進行,惟陳情案件涉及之機關將被告知,以便提供資料或答復問題,惟不接受匿名陳情。

- (三)「行政行為失當」之定義包括:不合情理之行政延誤行為、任何行政濫權、有瑕疵之行政處分、對行政處分之決定無法提出說明、粗暴無禮之行為、對事受害人未具同理心、行為偏頗、疏忽及不公正、能力不足、專擅武斷、未履行承諾、引用錯誤或不相干法律條文所作成之行政處分。
- (四)以下案件不在護民官公署行使調查權之範圍:法院訴訟 案件;已另有法定機關受理案件;政府機構之人事任 免、薪給、獎懲、退休給付等事項;涉及國家安全或犯 罪調查之案件;涉及總督、法官、檢察總長、審計長等 憲法職權之案件;與內閣或議會所發布政策有關案件; 貪瀆案件,惟獲悉後應向總督報告。

# 六、陳情方式:

當事人可親赴護民官公署提出陳情,或經由網路、信函、傳真、電郵等方式向公署提出,惟以上陳情案件均需當事人具名。

七、工作成效:2015年共收受91件陳情案並進行50件調査案。

### 八、其他:

為國際監察組織(IOI)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(CAROA)會員。